核准日期: 2010年02月20日修订日期: 2010年10月01日修订日期: 2011年06月23日修订日期: 2015年12月01日修订日期: 2019年12月01日修订日期: 2020年12月30日修订日期: 2024年03月12日修订日期: 2025年10月01日



氯霉素胶囊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 氯霉素胶囊

英文名称: Chloramphenicol Capsules

汉语拼音: Lümeisu Jiaonang 【成份】本品主要成份为氯霉素。

化学名称: D-苏式-(-)-N-[α-(羟基甲基)- β -羟基-对硝基苯乙基]-2, 2-二 氯乙酰胺。

化学结构式:

$$O_2N \xrightarrow{H_{l_{n_{n_n}}}OH} OH$$

$$Cl \qquad O$$

分子式: C₁₁H₁₂Cl₂N₂O₅ 分子量: 323.13

【性状】本品内容物为白色至微带黄绿色粉末或颗粒。

【适应症】1. 伤寒和其他沙门菌属感染: 为敏感菌株所致伤寒、副伤寒的 选用药物,由沙门菌属感染的胃肠炎一般不宜应用本品,如病情严重,有合并败 血症可能时仍可选用;在成人伤寒、副伤寒沙门菌感染中,以氟喹诺酮类药物为 首选(孕妇及小儿不宜用该类药)。

- 2. 耐氨苄西林的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脑膜炎或对青霉素过敏患者的肺炎链球菌、脑膜炎奈瑟菌脑膜炎、敏感的革兰阴性杆菌脑膜炎,本品可作为选用药物之一。
 - 3. 脑脓肿,尤其耳源性,常为需氧菌和厌氧菌混合感染。
- 4. 严重厌氧菌感染,如脆弱拟杆菌所致感染,尤其适用于病变累及中枢神经系统者,可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联合应用治疗腹腔感染和盆腔感染,以控制同时存在的需氧和厌氧菌感染。
- 5. 无其他低毒性抗菌药可替代时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严重感染,如由流感嗜血杆菌、沙门菌属及其他革兰阴性杆菌所致败血症及肺部感染等,常与氨基糖苷类合用:

6. 立克次体感染,可用于 Q 热、落矶山斑点热、地方性斑疹伤寒等的治疗。 【规格】 0.25g。

【用法用量】 口服。成人一日 1.5~3g, 分 3~4 次服用; 小儿按体重一日 25~50mg/kg, 分 3~4 次服用; 新生儿一日不超过 25mg/kg, 分 4 次服用。

【不良反应】 1. 对造血系统的毒性反应是氯霉素最严重的不良反应。有两种不同表现形式:

- (1) 与剂量有关的可逆性骨髓抑制,常见于血药浓度超过 25mg/L 的患者,临床表现为贫血,并可伴白细胞和血小板减少。
- (2) 与剂量无关的骨髓毒性反应,常表现为严重的、不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,发生再生障碍性贫血者可有数周至数月的潜伏期,不易早期发现,其临床表现有血小板减少引起的出血倾向,如瘀点、瘀斑和鼻衄等,以及由粒细胞减少所致感染征象,如高热、咽痛、黄疸等。绝大多数再生障碍性贫血于口服氯霉素后发生。
 - 2. 溶血性贫血,可发生在某些先天性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不足的患者。
- 3. 灰婴综合征, 典型的病例发生在出生后 48 小时内即投予高剂量的氯霉素, 治疗持续 3~4 日后可发生灰婴综合征, 血药浓度可高达 40~200mg/L。临床表现为腹胀、呕吐、进行性苍白、紫绀、微循环障碍,体温不升、呼吸不规则。常发生在早产儿或新生儿应用大剂量氯霉素(按体重一日超过 25mg/kg)时,类似表现亦可发生在成人或较大儿童应用更大剂量(按体重一日约 100mg/kg)时。及早停药,尚可完全恢复。
- 4. 用本品长程治疗可诱发出血倾向,可能与骨髓抑制、肠道菌群减少致维生素 K 合成受阻、凝血酶原时间延长等均有关。
- 5. 周围神经炎和视神经炎,常在长程治疗时发生,及早停药,常属可逆, 也有发生视神经萎缩而致盲者。
 - 6. 消化道反应,可有腹泻、恶心、呕吐等。
- 7. 过敏反应较少见。可致各种皮疹、日光性皮炎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。一般较轻,停药后可迅速好转。
- 8. 二重感染,可致变形杆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真菌等的肺、胃肠道及尿路感染。

【禁忌】 1、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2、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。

【注意事项】 1. 由于可能发生不可逆性骨髓抑制,本品应避免重复疗程使用。

- 2. 肝、肾功能损害患者宜避免使用本品,如必须使用时须减量应用,有条件时进行血药浓度监测,使其峰浓度(Cmax)在25mg/L以下,谷浓度在5mg/L以下。如血药浓度超过此范围,可增加引起骨髓抑制的危险。
- 3. 口服本品时应空腹服用,即于餐前1小时或餐后2小时服用,以期达到有效血药浓度。
- 4. 在治疗过程中应定期检查周围血象,长程治疗者尚须查网织细胞计数,必要时作骨髓检查,以便及时发现与剂量有关的可逆性骨髓抑制,但全血象检查不能预测通常在治疗完成后发生的再生障碍性贫血。
- 5. 对诊断的干扰:采用硫酸铜法测定尿糖时,应用氯霉素患者可产生假阳性反应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 由于氯霉素可透过胎盘屏障,对早产儿和足月产新生儿均可能引起毒性反应,发生"灰婴综合征",因此在妊娠期,尤其是妊

娠末期或分娩期不宜应用本品。本品自乳汁分泌,有引致哺乳婴儿发生不良反应的可能,包括严重的骨髓抑制反应,因此本品不宜用于哺乳期妇女,必须应用时应暂停哺乳。

【儿童用药】 新生儿由于肝脏酶系统未发育成熟,肾脏排泄功能又差,药物自肾排泄较成人缓慢,故氯霉素应用于新生儿易导致血药浓度过高而发生毒性反应(灰婴综合征),故新生儿不宜应用本品,有指征必须应用本品时应在监测血药浓度条件下使用。

【老年用药】 老年患者组织器官大多退化,功能减退,自身免疫功能亦降低,氯霉素可致严重不良反应,故老年患者应慎用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 1. 抗癫痫药 (乙内酰脲类)。由于氯霉素可抑制肝细胞 微粒体酶的活性,导致此类药物的代谢降低,或氯霉素替代该类药物的血清蛋白结合部位,均可使药物的作用增强或毒性增加,故当与氯霉素同用时或在其后应用须调整此类药物的剂量。

- 2. 与降血糖药(如甲苯磺丁脲)同用时,由于蛋白结合部位被替代,可增强其降糖作用,因此需调整该类药物剂量。格列吡嗪和格列本脲的非离子结合特点,使其所受影响较其他口服降糖药为小,但同用时仍须谨慎。
- 3. 长期口服含雌激素的避孕药,如同时服用氯霉素,可使避孕的可靠性降低,以及经期外出血增加。
- 4. 由于氯霉素可具有维生素 B_6 拮抗剂的作用或使后者经肾排泄量增加,可导致贫血或周围神经炎的发生,因此维生素 B_6 与本品同用时机体对前者的需要量增加。
 - 5. 氯霉素可拮抗维生素 B₁₂的造血作用,因此两者不宜同用。
- 6. 与某些骨髓抑制药同用时,可增强骨髓抑制作用,如抗肿瘤药物、秋水仙碱、羟基保泰松、保泰松和青霉胺等,同时进行放射治疗时,亦可增强骨髓抑制作用,须调整骨髓抑制剂或放射治疗的剂量。
- 7. 如在术前或术中应用,由于本品对肝酶的抑制作用,可降低诱导麻醉药阿芬他尼的清除,延长其作用时间。
- 8. 苯巴比妥、利福平等肝药酶诱导剂与本品同用时,可增强其代谢,致使血药浓度降低。
- 9. 与林可霉素类或红霉素类等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合用可发生拮抗作用,因此不宜联合应用。

【药物过量】 本品无特异性拮抗药,药物过量时应给予对症和支持治疗,如洗胃、催吐、补液及大量饮水等。

【药理毒理】本品在体外具广谱抗微生物作用,包括需氧革兰阴性菌及革兰阳性菌、厌氧菌、立克次体属、螺旋体和衣原体属。对下列细菌具杀菌作用:流感嗜血杆菌、肺炎链球菌和脑膜炎奈瑟菌。对以下细菌仅具抑菌作用: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化脓性链球菌、草绿色链球菌、B组溶血性链球菌、大肠杆菌、肺炎克雷伯菌、奇异变形杆菌、伤寒沙门菌、副伤寒沙门菌、志贺菌属、脆弱拟杆菌等厌氧菌。下列细菌通常对氯霉素耐药:铜绿假单胞菌、不动杆菌属、肠杆菌属、粘质沙雷菌、吲哚阳性变形杆菌属、甲氧西林耐药葡萄球菌和肠球菌属。

本品属抑菌剂。氯霉素为脂溶性,通过弥散进入细菌细胞内,并可逆性地结合在细菌核糖体的 50S 亚基上,使肽链增长受阻(可能由于抑制了转肽酶的作用),因此抑制肽链的形成,从而阻止蛋白质的合成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口服后吸收迅速而完全,约可吸收给药量的80%~90%,给药

后 1~3 小时血药浓度达峰值。成人一次口服 12.5mg/kg 后,血药峰浓度(Cmax)为 11.2~18.4mg/L,儿童一次口服 25mg/kg 后,血药峰浓度(Cmax)为 19~28mg/L。应用氯霉素的常用剂量(一日 1~2g),可使血药浓度维持在 5~10mg/L。吸收后广泛分布于全身组织和体液,在肝、肾组织中浓度较高,其余依次为肺、脾、心肌、肠和脑。可透过血脑屏障进入脑脊液中,脑膜无炎症时,脑脊液药物浓度为血药浓度的 21%~50%,脑膜有炎症时,可达血药浓度的 45%~89%,新生儿及婴儿患者可达 50%~99%。也可透过胎盘屏障进入胎儿循环,胎儿血药浓度可达母体血药浓度的 30%~80%。还可透过血眼屏障进入房水、玻璃体液,并可达治疗浓度。尚可分泌至乳汁、唾液、腹水、胸水以及滑膜液中。分布容积为 0.6~1L/kg。蛋白结合率约为 50%~60%。血消除半衰期(t_{1/2}β)成人为 1.5~3.5 小时,肾功能损害者为 3~4 小时,严重肝功能损害者 t_{1/2}β延长(4.6~11.6 小时),出生 2 周内新生儿t_{1/2}β为 24 小时,2~4 周者为 12 小时,大于 1 月的婴幼儿为 4 小时。在肝内游离药物的 90%与葡萄醛酸结合为无活性的氯霉素单葡萄糖醛酸酯。在 24 小时内5%~10%以原形由肾小球滤过排泄,80%以无活性的代谢产物由肾小管分泌排泄,口服后约有 3%由胆汁分泌排出,1%由粪便排出。透析对本品的清除无明显影响。

【贮藏】密封保存。

【包装】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装,100粒/瓶。

【有效期】暂定24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中国药典2025年版二部。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H20066820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

【地 址】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: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

生产地址: 林州市史家河工业园区

邮政编码: 456592

电话号码: 0372-6515111 传真号码: 0372-6515111



最新版药品说明书请扫描二维码